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適用法律禁止該等刊發、分發或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分發或發佈。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內幕消息

本公司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350,000,000美元7.95%優先票據

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認購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票據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連同擔保人與瑞信、摩根士丹利及瑞銀（作為數名初步買方的代表以及作為初步買方）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7.95%優先票據。這些票據不可轉換為股份。

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3.3688億美元。本集團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1)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時或之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贖回之二零二一年票據（以及因應償還二零二一年票據的任何應計利息、費用、收費、溢價及開支和其他附帶款項），及
- (2) 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倘贖回二零二一年票據後尚有結餘）。

本公司已獲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不得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票據未曾亦將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關連人士認購票據

根據票據發行，特殊目的公司已認購本金額4,500萬美元的票據。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殊目的公司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聯繫人，並就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殊目的公司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特殊目的公司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殊目的公司應付票據之認購價為票據本金額之98.167%，與其他投資者在票據發行中應付之認購價相同。特殊目的公司承諾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以作為票據發行之一部分，這將使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由於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之條款與其他投資者在票據發行中之條款相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票據中擁有權益，故他及他的兒子曾羽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聯繫人）已就關於批准票據發行及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連同擔保人與瑞信、摩根士丹利及瑞銀（作為數名初步買方的代表以及作為初步買方）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7.95%優先票據。這些票據不可轉換為股份。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
- (b) 瑞信、摩根士丹利及瑞銀（作為數名初步買方的代表及作為初步買方）；及
- (c) 擔保人。

瑞信、摩根士丹利及瑞銀（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管理票據之發售及出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信、摩根士丹利及瑞銀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售之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票據，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金額之98.167%。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7.95%計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在每年一月六日及七月六日每半年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且(1)在償付權利上與本公司並非次於票據償付權利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包括現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2)在償付權利上優於本公司次於票據償付權利之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3)在償付權利上實際次於以未用於抵押票據之物業或資產抵押之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惟以抵押有關責任之物業及資產價值為限；(4)在架構上次於並無就票據作出擔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5)由擔保人無條件作出擔保。

擔保地位

擔保人將擔保按時及準時支付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各擔保人之擔保：(1)為有關擔保人之一般及連帶責任；(2)在償付權利上將實際次於以未用於抵押有關擔保之物業或資產抵押之有關擔保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惟以抵押有關責任之物業及資產價值為限；(3)在償付權利上將優於有關擔保人次於有關擔保償付權利之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及(4)在償付權利上將與有關擔保人並非次於有關擔保之償付權利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包括現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就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其中包括：(1)未能支付已到期及應付票據之利息或額外金額(如有)，且該違約情況持續達30日；(2)未能支付於到期日、贖回或其他情況下已到期及應付之票據本金(或其溢價(如有))；(3)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未能遵守票據項下之若干契諾；(4)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能遵守契約、擔保或票據項下之任何其他協議(不包括上文第(1)、(2)或(3)項列明之違約事件)，而在票據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贖回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作為單一組別表決)發出通知後該等違約或違反情況持續達60日；(5)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能償付未償還本金總額達2,000萬美元或以上之債務(前提是已出現若干情況)；(6)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能支付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佈之最終判決的總額超過2,000萬美元，而有關判決尚未支付、解除或持續達60日；(7)相關契約所述的與本公司或任何屬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重大附屬公司之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組別有關之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8)任何擔保人否認或不承認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擔保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完全有效；及(9)賭場牌照被撤銷、終止或撤回且持續達60日。

倘根據契約違約事件（不包括上述第(7)項列明之違約事件）發生及仍然持續，票據受託人可以（並於持有至少25%未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的持有人提出要求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未付利息立即到期應付。於作出提早到期聲明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未付利息須立即到期應付。倘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生上述第(7)項列明之違約事件，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未付利息須自動立即到期應付，而票據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毋須作出任何聲明或其他行動。

契諾

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能力，以進行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
- (b) 作出特定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股本；
- (d) 出售資產；
- (e) 設立留置權；
- (f) 訂立協議以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
- (g) 與股東或聯屬人進行交易；及
- (h) 進行整合或合併。

控制權變動後贖回

在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契約）後，本公司將提呈要約回購所有未贖回票據，回購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的101%，另加於回購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因稅務理由進行贖回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因特定稅務法例或若干其他情況出現若干變動而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則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博彩贖回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或建議從事博彩業務之任何司法權區博彩機關要求票據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須根據適用博彩法領取牌照、合乎資格或成為合適人士，而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領取牌照或合乎資格或成為合適人士，契約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贖回票據。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根據契約內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前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之100%，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適用贖回溢價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後隨時選擇按契約所定的贖回價，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前隨時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普通股股權發售（定義見契約）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贖回價為票據本金額之107.9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柬埔寨首都金邊唯一一家綜合式度假村NagaWorld。票據發行由本集團承辦，以為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二零二一年票據進行融資。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發售產生的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3.3688億美元。本集團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1)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時或之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贖回之二零二一年票據（以及因應償還二零二一年票據的任何應計利息、費用、收費、溢價及開支和其他附帶款項），及
- (2) 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倘贖回二零二一年票據後尚有結餘）。

上市

本公司已獲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不得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票據未曾亦將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關連人士認購票據

根據票據發行，特殊目的公司已認購本金額4,500萬美元的票據。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殊目的公司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聯繫人，並就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殊目的公司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特殊目的公司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殊目的公司應付票據之認購價為票據本金金額之98.167%，與其他投資者在票據發行中應付之認購價相同。特殊目的公司承諾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以作為票據發行之一部分，這將使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由於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之條款與其他投資者在票據發行中之條款相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票據中擁有權益，故他及他的兒子曾羽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聯繫人）已就關於批准票據發行及特殊目的公司認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9.375%優先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票據」	指	現有及未贖回二零二一年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各擔保人就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項下之責任將作出之擔保
「擔保人」	指	NagaCorp (HK) Limited、金界有限公司、NagaCity Walk Limited、Naga 2 Land Limited及Naga 3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擔保人及GLAS Trust Company LLC（作為票據受託人）將訂立之書面協議，據此票據將予發行且受紐約州法律規管
「初步買方」	指	瑞信、摩根士丹利及瑞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二零二四年到期350,000,000美元7.95%不可換股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司進行並由擔保人作出擔保之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擔保人、瑞信、摩根士丹利及瑞銀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根據監管票據的契約項下的本公司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公司」	指	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認購」	指	特殊目的公司認購票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瑞銀」	指	UBS AG (香港分行)，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